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

地址：106211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話：(02)27013411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公保規字第11200068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7310100NUN50000_11200068253A0C_ATTCH4. pdf)

主旨：為配合銓敘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宣導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

款，有關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規定已於112年9月30日屆期，因涉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未來退保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權益，爰函轉銓敘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函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被保險人。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一字第1125617086號書函辦理。
- 二、查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規定略以，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於該法施行後15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先予敘明。
- 三、次查上開規定於112年10月1日實施屆滿15年，凡自該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含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均無法再參加國保。茲考量案涉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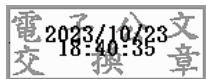
電子文
騎



人個人日後參加國保權益，爰請協助宣導；至若被保險人尚有其他國保疑問，請其逕洽國保之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瞭解。

正本：各要保機關

副本：銓敘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王永偉

聯絡電話：02-82366642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25617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民國112年9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364號函及該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21次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供參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旨揭112年9月22日函辦理。
- 二、查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規定略以，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於該法施行後15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由於上開規定於112年10月1日實施屆滿15年，凡自該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含公教人員養老給付)者，均無法再參加國保。先予敘明。
- 三、次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121次會議決議略以，對於前開規定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曾參加軍公教保對象，請轉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了解及預為因應，以保障其老年生活經濟安全。嗣衛生福利部考量此類被保險人尚值青壯年，未來得持續累積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年資，爰以旨揭112年9月22日函，請本部及國防部適時協助宣導及預為因應，俾增進其老年經濟安全之適足保障。茲以本案涉及公教人員保險被



保險人個人日後參加國保權益，爰請適時轉知要保機關，並協助宣導；至若被保險人尚有其他國保疑問，應請其逕洽國保之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瞭解。

正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

112/10/03
電 172:20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張怡

聯絡電話：(02)8590-6712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1226@mohw.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附件一 A21000000I_1121260364_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3款納保規定僅適用至
112年9月30日(含)止有關對「曾參加軍公教保」對象一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7日衛部監字第1123560793號函送國民
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21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3案」
決議略以「對於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曾參加軍公教
保』對象，請轉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了解及預為因應(如
是否有需要整併其他社會保險年資請領年金)，以保障其
老年生活經濟安全。」(如附件)辦理。
- 二、按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將於本(112)年10月1日實施屆
滿15年，累計納保人數達1,144萬餘人(迄112年6月)，提
供被保險人老年、生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身故及其
遺屬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考量早期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勞
工及軍公教族群的老年生活保障不足，本法第7條第3款
明定「本法施行後15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
給付」之年資較短(未達15年)或金額偏低(未達50萬元)者

銓敘部



1125617086 112/09/22



仍應參加國保。基此，本(112)年10月1日(含)起，凡「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含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均無法再參加國保；但渠等如曾具國保年資者，於年滿65歲時仍得依本法第30條規定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 三、另據勞保局資料顯示，「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曾納入國保」者，有3成多屬「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一次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或公教保養老給付」之情形；渠等首次納入國保之平均年齡為37歲，平均納保年資為4.3年。考量此類被保險人尚值青壯年，未來仍得持續累積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年資，爰建請貴部適時協助宣導及預為因應，俾增進其老年經濟安全之適足保障。

正本：國防部、銓敘部

副本：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09/22
14:13:55

